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17131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3月8日止，共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、燕巢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10時00分假岡山區公所、民國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假燕巢區公所、民國106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16時30分假楠梓區公所、民國106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10時30分假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